

洛川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东关小学、旧县镇中心小学、 凤栖镇中学等学校教育信息化设施 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

通过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确定**陕西广电云服务有限公司**为洛川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东关小学、旧县镇中心小学、凤栖镇中学等学校教育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 **第二标包(智慧校园)安防监控系统采购及安装**（后附清单）中标单位。为了规范双方行为，确保按时限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捌仟捌佰零肆元陆角伍分整（¥2148804.65元）**。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产权：

1、采购人在支付相应货款后对中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系统、产品等拥有资产所有权。

2、中标人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台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否则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3、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台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

产权、其他权利或权益。

四、交货（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交货（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运输：

1、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等。

2、运输方式：中标人自定。

3、运输要求：应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

七、包装、安装：

1、产品包装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附原厂供物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并承担检验费、安装费等。

2、安装要求：所有设备安装要求需达到国家规范及采购人特殊要求。

八、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格，包括产品产品总价、保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人员培训、税费、招投标等全部费用等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九、质量保证：

1、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不侵权的合格正品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和采购人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产品设计、工

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若出现不合格产品，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相应货款；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设备及系统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3、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4、设备质保期三年，若厂家的质保期或者投标企业承诺优于标书要求，以最长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终身维修。

5、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并结合每所学校的实际情况，保证设备安装点位的科学合理。

6、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相关设备在调试通过后提供质保服务，确保正常运行。

2、中标人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对应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免费操作培训，保证使用方熟练掌握相关基本操作和管理。

3、所供产品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次日算起。在质保期内若

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用户维修需求时，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为硬件故障，负责提供备件并进行免费现场更换设备零部件，尽力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确运行。在质保期满后，仍给予优惠服务，只收材料费，不再收取其它的费用。

4、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相关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等培训，具体培训人数、地点按项目情况双方具体约定。质保期内每年定期对本次采购所有设备进行2次巡检，并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5、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十一、验收：

1、验收依据：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国家、地方、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2、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约定的建设内容，质量合格。

3、到货验收：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平台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凡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一律退货，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货方负责，

4、竣工验收：项目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中标人进行自测并通过后，中标人整理所有项目建设资料（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等项目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及项目资料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确认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单。

十二、合同价款结算：

付款方式如下：全部产品安装到指定地点、调试正常使用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三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 45%，合同总价款 5%留做质量保证金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三、保密条款：

（一）保密范围：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而了解、掌握的采购人专属局域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采购人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商业资料、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信息等所有资料内容。

（二）保密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员工进行安全保密监管，有权要求中标人采取措施解决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中标人有关人员进行审查和教育培训。

2、中标人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获知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技术秘密、通信、设备和系统数据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从采购人处获取的信息、以及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保密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

采购方:(盖章)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892157358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园区 E3 号楼 9 层东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4MA6TG2K20Y

开户行: 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银行帐号: 11015954568005

联系电话: 马子敏

13209283966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6日